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22〕103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云县乡村振兴示范点工作经费的通知

云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云县财政局关于云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》（云县财农发〔2022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云县乡村振兴示范点工作经费 4.986 万元，此款请列入 2022 年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01-办公经费”，实际使用时列入相应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发挥。请在财政下达指标后尽快编制绩效目标，指标下达 3 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随指标文件一同下达，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 7 日内报送财政局农业股一份以备存档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云县财政局

2022年10月25日